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4 年度校內自我評鑑事宜。	於 5 月底前繳交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給評鑑中心。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各項要點、細則等相關法規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原隸屬於理學院，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調整，移轉為隸屬於資訊學院下設之學術單位。

二、擬修正之法規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1-1	如附件 1-2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1-3	如附件 1-4
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如附件 1-5	如附件 1-6
4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副主任設置要點	如附件 1-7	如附件 1-8

決議：

一、序號 1 至 3 法規照案通過。

二、序號 4 法規修正後通過。

三、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04 年度校內自我評鑑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擬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檢附流程表詳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 <u>第三十二條</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 <u>大學法第十六條及</u> 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修改法源依據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 <u>資訊</u> 學院院長）、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二） <u>資訊學院</u> 教師代表 <u>三至五</u> 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 <u>理學院院長</u> ）、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 <u>及資訊科學系主任、應用數學系主任</u> 為當然代表。 （二） <u>資訊科學系、應用數學系</u> 教師代表 <u>各二</u> 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	修改會議組成人員及人數
五、本 <u>會議</u> 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五、本 <u>議會</u> 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 (二)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至五人。
 - (三)學生代表一人。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必要時經四分之一代表連署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付相關人員負責執行。
-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u>資訊</u> 學院院長)、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任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三)產官學相關人士一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u>(五)畢業生代表一人。</u>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u>理學院院長</u>)、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u>資訊科學系主任、應用數學系主任</u> 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任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三)產官學相關人士一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修改會議組成人員並新增畢業生代表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成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副主任、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由學程主任聘任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 (三)產官學相關人士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 (三)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 (四)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提升競爭力，強化學程經營績效，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u>資訊</u>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u>一、</u>為提升競爭力，強化學程經營績效，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u>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原理學院修改為資訊學院
<u>第二條</u> 本學程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本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u>學程主任（<u>資訊</u>學院院長）、副主任。 <u>二、</u>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u>三、</u><u>資訊學院</u>教師三名代表。 <u>學程自評會之</u>任務與職掌如下： <u>一、</u>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u>二、</u>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u>三、</u>參與實地訪評。 <u>四、</u>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u>五、</u>填寫自我評鑑報告。 <u>六、</u>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u>七、</u>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u>二、</u>本學程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本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u>學程主任（<u>理學院院長</u>）、副主任、<u>資訊科學系主任、應用數學系主任</u>為當然代表。 <u>（二）</u>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u>（三）</u><u>資訊科學系、應用數學系</u>教師<u>各</u>三名代表。 <u>其</u>任務與職掌如下： <u>（一）</u>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u>（二）</u>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u>（三）</u>參與實地訪評。 <u>（四）</u>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u>（五）</u>填寫自我評鑑報告。 <u>（六）</u>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u>（七）</u>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修改會議組成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競爭力，強化學程經營績效，特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與資訊學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程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自評會），本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資訊學院院長）、副主任。

二、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

三、資訊學院教師三名代表。

學程自評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三、參與實地訪評。

四、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五、填寫自我評鑑報告。

六、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第三條 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

一、系所自我評鑑：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學程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學程參考改進。

第四條 評鑑項目如下：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第五條 實地訪評應包括：學程業務報告，參觀學程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學程

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等。

第六條 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

- 一、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學程自評會。
- 二、學程自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
- 三、於受評鑑年度起一個月內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本學程自評。
- 四、於受評鑑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 五、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並送學程自評會審議。
- 六、系所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學程自評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副主任設置要點
法規名稱暨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副主任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學程主任由 <u>資訊</u> 學院院長擔任之，選薦作業事宜依據 <u>資訊</u> 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由學程事務會議推派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本學程主任由理學院院長擔任之，選薦作業事宜依據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由學程事務會議推派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之。	原理學院修改為資訊學院
三、本學程主任去職作業事宜，依據 <u>資訊</u> 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去職作業事宜，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之。	三、本學程主任去職作業事宜，依據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去職作業事宜，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之。	原理學院修改為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副主任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 日本學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程主任由資訊學院院長擔任之，選薦作業事宜依據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由學程事務會議推派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本學程主任去職作業事宜，依據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要點辦理。
本學程副主任去職作業事宜，經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之。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4 年通識教育、系所及師資培育各類科評鑑改善成果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一、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三、地點：教學科技館 4 樓會議室

四、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參與人員	備註
10:00~10:10	評鑑委員蒞校		由引導同仁協助引導至貴賓室
10:10~10:20	1. 相互介紹 2. 單位主管致詞	學程全體教師 訪評委員	1. 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 2. 評鑑委員
10:20~10:30	評鑑作業說明	學程全體教師 訪評委員	1. 當日流程說明 2. 各項領據及資料分送
10:30~11:00	101 年度系所評鑑改善 執行情形成果簡報	學程全體教師 訪評委員	1. 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 2. 評鑑委員
11:00~12:00	資料檢閱	訪評委員	1. 評鑑委員 2. 各項目召集人 3. 相關改善之單位
12:00~13:30	午餐／休息		午餐備於休息室
13:30~14:30	評鑑委員討論與結果彙 整	訪評委員	由評鑑委員針對訪視結果進行 討論，並撰寫「評鑑改善執行 成果自我評鑑」評核報告
14:30~15:30	綜合座談	學程全體教師 訪評委員	1. 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 2. 評鑑委員
15:30~16:00	離校		評鑑委員